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泽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飞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目标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其子公司长沙中煤飞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飞翼”）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融资”）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0 万元（含本数）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以上授信额度最高额 22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张泽武和公司就中煤飞翼和远东融资因《售后回租赁合同》和其他合同/协议/法律文件以及经中煤飞翼和远东融资确认的其他债权债务文件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在前述最高额限度内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远东融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额，中煤飞翼在办理融资租赁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远东融资签署相应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